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9,191	17,937
銷售成本		(13,208)	(7,923)
毛利		5,983	10,014
其他收入	4	2,097	4,58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07)	(560)
行政開支		(8,623)	(8,07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55)	379
經營（虧損）／溢利		(3,005)	6,339
融資成本		(23)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28)	6,3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93	(2,1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2,435)	4,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	7	(4,580)	(3,955)
期內（虧損）／溢利		(7,015)	21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予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948)	7,899
期內總全面（虧損）／收入		(10,963)	8,11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35)	4,25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114)	(2,689)
	<u>(5,549)</u>	<u>1,564</u>
—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8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66)	(1,266)
	<u>(1,466)</u>	<u>(1,351)</u>
	<u>(7,015)</u>	<u>213</u>

應佔期內總全面(虧損)/收入：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66)	22,88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66	(9,981)
	<u>(11,700)</u>	<u>12,907</u>
— 非控股權益	737	(4,795)
	<u>(10,963)</u>	<u>8,112</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6)	0.2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21)	(0.18)
	<u>(0.37)</u>	<u>0.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期間採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電腦圖像製作收益	3,583	1,901
來自原創電視連續劇及電影之收益	2,023	1,084
管理服務費	2,761	2,975
租金收入	10,824	11,977
	<u>19,191</u>	<u>17,937</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49	1,482
政府補助	573	3,101
其他	75	-
	<u>2,097</u>	<u>4,583</u>

5.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9)	136
其他	(16)	243
	<u>(55)</u>	<u>379</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2,183)
遞延所得稅項	593	12
	<u>593</u>	<u>(2,17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93</u>	<u>(2,171)</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參與文化、娛樂及相關商業物業投資之營運。鑑於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之投資物業作全額減值（於「管理層論述與分析－訴訟」披露），故文化產業園營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終止。由於披露於「管理層論述與分析－訴訟」的事宜還未解決，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內仍繼續產生若干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13
行政開支	(2,725)	(2,286)
結算開支	(1,847)	(1,5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72)	(3,828)
所得稅開支	(8)	(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4,580)</u>	<u>(3,955)</u>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35)	4,2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114)</u>	<u>(2,689)</u>
	<u>(5,549)</u>	<u>1,56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7,348</u>	<u>1,518,25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6)	0.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21)</u>	<u>(0.18)</u>
每股基本與攤薄之(虧損)/盈利總額	<u>(0.37)</u>	<u>0.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公司回購普通股)。

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期間沒有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之(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列示形式。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19,191,000港元，比二零一九年同期17,937,000港元增加1,25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之收益增加2,621,000港元所致，而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同比減少1,367,000港元。本期間來自原創電視連續劇及電影之收益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上映的動畫電影之票房收入，而去年同期則沒有電影上映。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為13,208,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7,923,000港元比較，增加5,285,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上映一部原創動畫電影的成本在本期間確認，而去年同期則沒有該等成本確認。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為2,09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4,583,000港元比較，減少2,486,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2,528,000港元所致。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為2,40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560,000港元比較，增加1,847,000港元，增加主要是本期間上映的電影所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所致。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8,62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8,077,000港元比較，上升546,000港元。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淨額為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淨額379,000港元），主要是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虧損。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借貸，而該等融資成本是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2,435,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溢利4,168,000港元比較，下跌6,603,000港元。

鑑於在本公告內「管理層論述與分析－訴訟」一節中所提及有關文化產業園事宜仍未解決，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仍產生若干主要包括文化產業園之營運開支和結算開支4,5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841,000港元）之成本。綜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為7,0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13,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本集團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收益，主要來自動畫電影和電視片製作服務、原創動畫電影票房及版權、動畫電視片版權及動畫品牌衍生產品營運等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承接的動畫影視製作項目主要來自國內，包括一部全流程製作的動畫電視系列片。分部亦積極洽談新的動畫影視製作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期間，分部策劃的一部以長江江豚為角色的動畫電影項目獲得江西省文演集團的關注及支持，促使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與江西省文演集團及江西湖口文旅集團簽訂了三方合拍協議。在原創影視項目方面，由電視動畫片系列改編創作的軍事題材動畫電影《士兵順溜：兵王爭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旬上映，期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COVID-19疫情」）關係，國內電影院全線暫停而中途暫停上映，導致票房收益受到嚴重影響，故繼而轉至網上發行。另一方面，《潛艇總動員》系列的第八部電影已完成製作，計劃不久將來於中國內地上映。

佛山數碼動漫產業基地（「佛山基地」）建立的製作團隊繼續跟深圳基地製作團隊形成協同製作效應，分擔動畫電影和電視片製作，並按規劃分階段實現目標產能，實行人員融合、資源共享的營運模式。與此同時，分部聯合當地政府部門以及企業，努力打造佛山基地從區域文化共建的產學研樣板。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合作協議後，現階段正等待有關物業的產權證發出，繼而進行股權及物業轉讓手續。有關該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分部繼續投放資源在技術研發方面，在遊戲引擎及實時渲染的圖形處理器(GPU)實踐應用完成研發。進一步完善生產製作中的文件自動化管理及優化流程系統以發展為產品。同時，開展全流程協作平台的移動端研發，在COVID-19疫情初期實現遠程辦公，保障項目製作和管理的正常進行。由於動畫影視行業已進入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等新技術帶來的革新變化階段，動畫內容在互聯網和移動終端，形成短視頻和長視頻競爭局面的情況下，分部將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競爭力，更精準地面向觀眾人群，以前沿新技術創造動漫IP內容產品及拓展線上和線下的新互動體驗。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分部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約十項版權著作作品及三項計算機軟件著作登記。發明專利申請和商標註冊亦正在辦理和規劃中。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分部在品牌開發和授權方面積極推進，部分動畫電影作品將進行第二輪發行和授權，以持續品牌熱度。分部在動畫業務創新拓展方面，通過與騰訊以及其他數字領域行業的合作，提升了在數字虛擬角色及數字視覺內容的競爭力，並在動畫主題遊樂、互動體驗、數字體育及兒童體適能教育領域進行佈局，打造文化創意新空間內容產品。

鑑於COVID-19疫情在全球仍然持續，預計動畫代工業務及原創項目將會受到經濟下滑嚴重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在第一季度重新制定發展定位以及重塑企業文化，積極推動傳統影視業務和創新業務雙輪驅動，打造以科技創新驅動的數字視覺服務生態，帶動傳統影視業務轉營升級，拓展以IP數字開發運營為主體的創新業務。

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的環球數碼大廈，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為本集團帶來13,585,000港元綜合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9%。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物業管理公司全體員工放棄假日休息，各層面做好大廈疫情防控工作，嚴防死守。積極貫徹落實深圳市政府及社區職能部門對疫情防控的相關政策，並向大廈公司客戶企業宣講及督促落實；協助大廈公司客戶企業做好復工復產及人員管控工作。根據目前疫情情況，第二季度防控工作不能鬆懈，工作重點繼續放在大廈公共區域設施消毒、人員進入體溫檢測管控等。預計分部的收入及盈利在未來可能會受本集團目前正在按租戶要求進行討論的租賃條款或租金調整的潛在變化所影響。根據相關資料顯示，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深圳寫字樓空置率明顯上升，大廈區內租金價格相繼回落，其他區域出現了以免租模式吸引客戶的情況，預計在可見將來租務市場競爭情況仍然激烈。分部將積極研究增加收入來源及嚴控費用開支，以確保盈利。

訴訟

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環球數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接獲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高院民事判決書》」），駁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出之上訴，維持原審判決。有關訴訟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根據《高院民事判決書》所示，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廣東環球數碼的上訴請求，維持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原審判決（「《首份民事判決書》」），其中包括裁定廣東環球數碼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廣東環球數碼需支付逾期支付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租金的滯納金約人民幣2,722,000元（相當於約3,172,000港元）及珠影製片有權保留廣東環球數碼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0港元），而珠影製片所有其他訴求申請以及廣東環球數碼提出的反申索則被駁回。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立案執行判決，並隨後解除所凍結之銀行帳戶。本集團已就《首份民事判決書》有關裁定，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在建物業權益減值虧損、撇銷建設保證金及租金滯納金分別約84,467,000港元、23,310,000港元及3,172,000港元。

收到《高院民事判決書》後，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與珠影製片的代表見面並作出初步討論。會議上，珠影製片代表表示期望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即已竣工物業）的未來安排再作進一步商討前，廣東環球數碼首先儘快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即未開發之土地）。會議後，管理層及廣東環球數碼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與中國法律顧問開會聽取法律意見，全體股東同意並接納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一籃子商討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整體安排。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再次與珠影製片代表會面，會議上管理層向珠影製片代表提出一籃子商討的建議，並表示期望儘快就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達成共識。然而，珠影製片仍然堅持要求廣東環球數碼首先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土地，交還後再討論任何相關條款。經過數次討論後，為表示本公司對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誠意，廣東環球數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珠影製片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內一直用作停車位之部分及與珠影製片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整體安排繼續進行商討。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廣東環球數碼接獲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由珠影製片律師代表發出的信函要求移交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相關物業及要求賠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和經濟損失，總額約為人民幣143,076,000元（相當於約169,521,000港元）。此後，廣東環球數碼與珠影製片進行了一系列的商討，當中包括向珠影製片提供書面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收到的《高院民事判決書》的相應上訴期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珠影製片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試圖強佔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事件」），考慮到珠影製片的態度以及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繼續經營條款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決定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投資物業全額減值，並確認就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之虧損411,412,0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產生的所有收益。鑒於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投資物業，文化產業園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經營。因此，文化產業園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儘管有上述任何決定，董事會強調該決定並非意味本集團有意放棄其於珠影文化產業園之任何權利及法定權益。廣東環球數碼仍然致力與珠影製片繼續磋商並落實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經營條款或合理投資補償，以保護其於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權利及法定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廣東環球數碼接獲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由珠影製片發出的要求函件，要求廣東環球數碼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及索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四月四日，廣東環球數碼分別接獲中國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法院（「海珠區人民法院」）及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傳票》（「《傳票一》及《傳票二》」）。根據《傳票一》，珠影製片向廣東環球數碼提出訴訟及請求法院命令要求廣東環球數碼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及其配套設施以及相關資料。根據《傳票二》，珠影製片向廣東環球數碼提出訴訟及要求廣東環球數碼支付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場地和物業使用費及利息損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珠影製片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48,745,800元及人民幣9,59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廣東環球數碼及廣州高尚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高尚物業管理」）各自接獲海珠區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傳票》（「《傳票三》」）。根據《傳票三》，珠影製片向廣東環球數碼及高尚物業管理提出訴訟及要求支付珠影文化產業園停車場之場地和物業使用費人民幣26,457,900元及利息損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珠影製片估計為人民幣2,520,062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廣東環球數碼及高尚物業管理獲海珠區人民法院通知，就有關《傳票三》的訴訟，法院按珠影製片的申請頒令保全廣東環球數碼及高尚物業管理的銀行賬戶。該等銀行賬戶用於所屬公司與珠影文化產業園有關的現金收支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兩個銀行賬戶的總存款金額為38,5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廣東環球數碼作為原告對珠影製片提出訴訟，要求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事件的損失賠償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七月訴訟」）。海珠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發出了受理案件通知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令凍結珠影製片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傳票二》的《民事判決書》」）送達廣東環球數碼。有關《傳票二》的《民事判決書》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一份由海珠區人民法院作出有關二零一九年七月訴訟的《民事判決書》，駁回廣東環球數碼的全部訴訟請求。於本公告日期，廣東環球數碼及珠影製片已分別向廣東高級人民法院就《傳票二》的判決提出上訴及有待法院之開庭審理日期通知；廣東環球數碼仍有待法院就有關《傳票一》的訴訟之開庭審理日期通知，而《傳票三》的訴訟則已獲開庭審理但未有判決結果；廣東環球數碼已就有關二零一九年七月訴訟的判決提出上訴。如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會及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廣東環球數碼收到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租金收入及管理服務費3,849,000港元，全數已計提為應付租金。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計提應付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租金之相關利息1,84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租金及結算款為172,8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208,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總數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	162,000	0.157	0.135	23,438
二零二零年二月	336,000	0.150	0.125	46,240

於本期間內，全部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而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繼續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努力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程曉宇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主席）、王宏鵬先生（董事總經理）、徐量先生及肖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林耀堅先生及鄭曉東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